项目编号：qt7evj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41727768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qt7evj，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指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1 月 22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X1GNW1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qt7evj，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杜庆杰

2024 年 1 月 22 日

打印编号：17058932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t7evj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Q9Q4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永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永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永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X1GNW1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洁欣	2022050354400000059	BH02688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洁欣	全文	BH02688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X1GNW15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洁欣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BH026886 ），主 [redacted] （信用编号 BH026886 ） [redacted]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9734954955 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洁欣	证件号码	4406821990031928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3	-	202312	佛山市: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3-12-29 11: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29 11:47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qt7evj
编制主持人	陈洁欣	主要编制人员	陈洁欣	
初审（校核）意见	1、产品名称和年产规模与表 2-1 一致； 2、补充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3、实测法与系数法相比较并取较大值进行分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1、表 2-2 补充冷却废水的去向； 2、核实大气现状检测报告数据； 3、补充机油分析。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1、完善非正常排放分析； 2、核实表 4-7 的废水排放量； 3、补充喷淋塔用水分析； 4、噪声源补充冷却塔分析。 审核人（签名）： 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0
六、结论.....82
附表.....8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8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及设备摆放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废气收集走向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项目地表水水系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4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6 广州市大气空间管控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7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8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9 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分布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1 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花都区通告附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场地使用证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项目排污情况监测报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项目代码.....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引用地表水监测报告.....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4〕5 号）.....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环评公示截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总量申请截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92 号 201 室</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3°13′28.936″，北纬 23°20′46.746″</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6</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 是：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投入生产，企业成立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的环保投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600m^2，建筑面积 1600m^2。由于企业一直未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td><td>用地面积（m^2）</td><td>1600</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理条例（2017年）》等相关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4〕5号），详见附件9，建设单位已按要求作出整改。</td><td></td><td></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清净下水）统一通过污水管网间接排放到新华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 Q=0.0146，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清净下水）统一通过污水管网间接排放到新华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td></tr>
</table>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92号201室，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详见附图20，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等区域。建设单位应合理规划生产布局，做好营运期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则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号				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3），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特征污染物TSP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纳污水体天马河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等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ZH44011420004 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92号201室，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且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是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维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选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	是

			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待本项目落成后环保验收前，完善相关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方可投产。	是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占用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	是
	YS440114234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8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且离敏感区相对较远。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的东镜村（镜东），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161m，相对较远。	是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选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	是
	YS4401142220001 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且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地为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详见附件 6。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2）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29.94km^2，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450.30km^2，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98.56km^2，占全市海域面积的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1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_2）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特征污染物TSP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纳污水体天马河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92号201室，租用工业区中闲置厂房作为生产	是

	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8.65亿m^3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3，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14万hm^2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7万hm^2以下，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区，不占用农田等土地资源。本项目耗水量少，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外排，不会加重地表水的污染。本项目生产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

3、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1.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搬迁改造类和升级改造类企业。	是
1.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92号201室，属于重点地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2、《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粤环发〔2018〕6号）			
2.1	加强涉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环保、发改、土地、规划、税务、质监、安监、电力等相关审批手续应办而未办理（特别是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企业、工业摊点和工业小作坊），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工业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关停取缔，对已关停企业可以执行“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对符合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地区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经过整合可达到管理要求的工业企业，应实施整合搬迁。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但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不能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处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严重，可通过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依法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整治。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布局规划，且安装“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3.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入行业	是
3.2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	是
3.3	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将按文件落实 VOCs 总量指标控制的要求	是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4.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的生产线均为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且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4.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	项目选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	是

		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4.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项目选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 VOCs。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4.4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进行生产，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为 ABS、PP 粒料，不属于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是
	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5.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	项目选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 VOCs。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6、《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6.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为 ABS、PP 粒料，不属于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是
	6.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注塑工序通过集气罩在注塑加热产污工位上方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能够有效处理 VOCs。	是
	6.3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所使用的 ABS、PP 粒料包装完好并储存于仓库中。项目场地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不设低压罐、压力罐等储存设施。VOCs 物料储存满足要求。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储存真实蒸气压≥76.6 kPa 且储罐容积≥75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是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 kPa 但＜76.6 kPa 且储罐容积≥75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是

	6.4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符合要求。	是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系统与设备运行系统同步，开机即运行，关机即停运，符合要求。	是
	6.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	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	项目建成运行后，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根据内部制定的编号进行管理，符合要求。	是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废气采样平台，符合要求。	是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建成后，工程验收时向环保局申请对应的排污口，按环保局批给的排污口编码进行制作张贴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符合要求。	是
	6.6 台账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是
6.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记录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符合要求。	是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是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相关规定的物料衡算法，符合要求。	是

4、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0.084kg/h（＜2kg/h），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已配置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不低于80%。	是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是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DA001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所提出的排放标准限值。	是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是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ABS、PP粒料，均属于固态VOCs物料，并用包装袋包装完好放置原料堆放区，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废气；机油使用频率低，储存和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 原料堆放区设置在车间北侧，并有明显的区域界限将作业场所隔开。	是
		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是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使用液态VOCs物料，固态VOCs物料使用捆扎包装储存于车间原料区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机油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	是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是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	项目固态VOCs物料（粒料）使用包装袋包装，储存于仓库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本项目在注塑机的加热段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是

		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80%以上，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项目产品量为150t/a，废气产生量为0.405t/a，VOCs质量占比为0.27%，且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粘结、印染等工序。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是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其他要求：a)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b)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c)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不少于3年。 项目注塑机工艺简单，且使用原料为粒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残存物料，同时在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立即停止生产，减少非正常情况下的有机废气排放量。	是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需要外，禁止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的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生态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所属法定保护区域的保护要求不一致的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已经建成的无关建设项目应拆除或者关闭退出。生态系统重要区禁止新建、扩建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露天采矿等生态破坏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现有工业企业、矿山开发、规模化畜禽养殖要逐步减少规模，逐步退出，推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生态功能，功能受损区域实施生态恢复。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8。	是
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严格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必要的建设活动不得影响主导生态系统功能。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5。	是
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即评价出的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源头敏感区和聚集脆弱区。总面积6680平方公里，占广州市域国土面积的9.0%，主要包括增城区北部与从化区南部交界地区、从化区西南部和北部地区、白云区西部与花都区西南部交界地区，共涉及238个村（社区）。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6），本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	是

		目；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4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7），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	是

6、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 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污点上方设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 8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是
2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3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4	推进系统防治 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	是

		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7、项目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重复利用，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塑料污染。	是
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 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司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重复利用，实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	是

		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水。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8、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进一步完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面提升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率，力争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2030年达到88%。统筹城乡污水治理，逐步整合城乡污水处理系统，鼓励具备条件的城乡相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共享共治，重点监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重点推进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进水浓度、运行负荷，着重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脱氮除磷能力。加快推进雨 污分流改造，以流域为体系、片区为单元，全面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力争在2025年前完成90%以上花都区建成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耗水量少。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2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	本项目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明确记录物料使用记录，项目设备产污工位设三面围挡式集气罩收集系统，VOCs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排	**是**

	法监管。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放，大大减少了废气排放。	

9、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中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企业提供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附件6），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布迳河。

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3，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9，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见附图14。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3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

10、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聚焦减污降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

	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升级等措施，严防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按照“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原则，着力构建我省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加快发展核电，有序发展气电，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合理布局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推进服役期满及老旧落后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鼓励服役时间30年左右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提前退役。佛山、惠州、江门、肇庆等市要结合实际扩大皿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大力压减非发电散煤消费，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燃煤自备电厂和燃煤自备锅炉“煤改气”改造，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及“瓶改管”，江门、韶关等市未通气的建筑陶瓷生产线6月底前全部通气。落实天然气大用户直供政策，拓宽供气来源，规范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降低终端用户用气价格。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能源使用电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较少，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符合《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执法后督察，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满足

《广东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广东省2021年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清理，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排放，满足《广东省2021年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见附图20），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要求。

1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文件要求：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

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14、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 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0 年 6 月 15 日修正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 7.6km，不属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废水（清净下水）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0 年 6 月 15 日修正版）》的相关要求。

16、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

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不在流溪河保护流域范围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7、项目建设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10.其他涉VOCs排放行业控制”的要求：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01）治理设备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吸附法为可行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92 号 201 室，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缝纫机塑料外壳 90 吨、塑料包装盒 60 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广州共创五金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92 号 201 室，租用现有 1 层高约 7m 的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m^2、总建筑面积 1600m^2。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规模详见表 2-1，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产品图片
1	缝纫机塑料外壳	90 吨	约重 300g/套，合计 30 万套	
2	塑料包装盒	60 吨	约重 100g/套，合计 60 万套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高约 7m，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设有注塑区、破碎区、模具堆放区、打包区。
储运工程	仓库	单层，高约 7m，占地面积 600m²，建筑面积 600m²，设置原料卷材堆放区、产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冷却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喷淋塔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固废分类处理，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2、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ABS 粒料	75 吨	10 吨	外购，50 千克/袋，粒状
2	PP 粒料	75 吨	10 吨	外购，50 千克/袋，粒状
3	色母粒	0.8 吨	0.1 吨	外购，10 千克/袋，粒状
4	模具	80 套	20 套	外购，固态；模具发外维修
5	机油	0.05 吨	0.05 吨	外购，液态，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	理化性质及用途	CAS 号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1	ABS 粒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分解温度约为 270℃**，熔融温度约为 175℃，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4-1.06g/cm^3，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的溶解，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塑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	9003-56-9	否
2	PP 粒料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n$，密度为 0.89～0.91g/cm^3，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9003-07-0	否
3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	否
4	机油	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否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	名称		产量
1	ABS 粒料	75t/a	缝纫机塑料外壳		90t/a
2	PP 粒料	75t/a	塑料包装盒		60t/a
3	色母粒	0.8t/a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量	0.0002t/a
4	/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量	0.0726t/a
5	/	/		无组织排放量	0.363t/a
6	/	/		活性炭吸附量	0.2904t/a
7	/	/	其他损耗（如包装袋残留）		0.0738t/a
8	合计	**150.8t/a**	合计		**150.8t/a**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注塑机	15	160T：10 台 650T：5台	使用电能，用于注塑工序
2	空压机	2	/	
3	破碎机	1	/	使用电能，用于破碎工序
4	冷却塔	1	40T，10m^3/h	使用电能，用于设备间接冷却
5	搅拌机	1	/	使用电能，用于搅拌工序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型号	工作时间（h/a）	单台设备单次最大注塑量	单台设备单次成型用时（s）	理论注塑量（t/a）
1	注塑机	10	160T	2400	300g/套	25	103.68（345600 套）
2	注塑机	5	650T	2400	300g/3 套（单次可同时注塑 3 套塑料包装盒）	40	64.8（648000 套）
合计							168.48（993600 套）

注：根据表 2-7 产能核算可知，项目 160T 注塑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103.68t/a（34.56 万套缝纫机塑料外壳），本项目申报缝纫机塑料外壳产能为 90t/a（30 万套），占理论产能 86.8%；650T 注塑机理论产能可达到 64.8t/a（64.8 万套塑料包装盒），本项目申报塑料包装盒产能为 60t/a（60 万套），占理论产能 92.6%。综合考虑材料边料损耗、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4、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本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150t/a；冷却用水量为 240t/a；喷淋塔用水为 10.8t/a。

排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本项目所在区域在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冷却塔在循环使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冷却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冷却塔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量约为 48t/a。

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失量 10.8t/a。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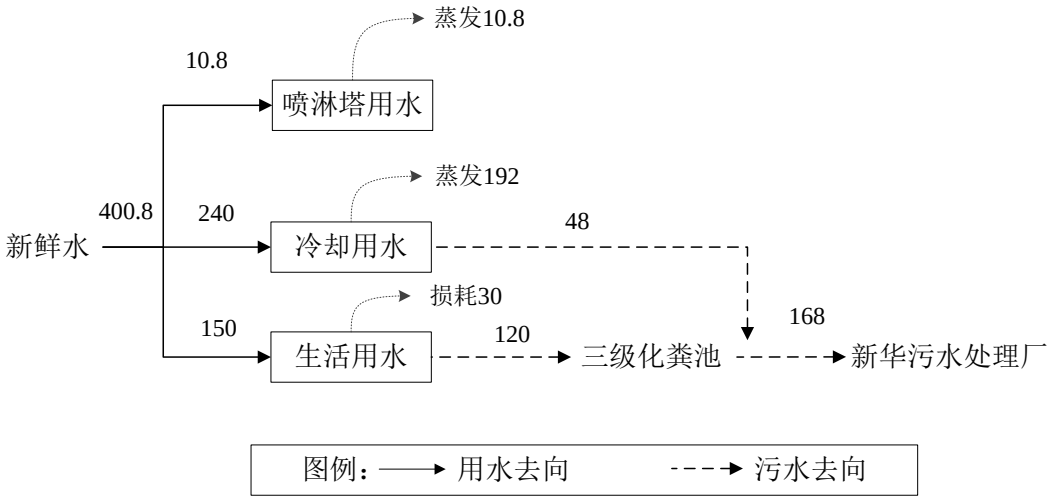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20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3）供热

项目内不需设置锅炉等供热系统。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员工数 15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2）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

6、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92 号 201 室，项目东面紧邻其他工业厂房，南面紧邻临街商铺，西面紧邻远迪电子科技成品仓库和距离 6 米为广州鑫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北面隔 4 米为其他工业厂房。

	项目租用 1 栋 1 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生产厂房北部自南向北分别为注塑区、打包区、破碎区、模具区、仓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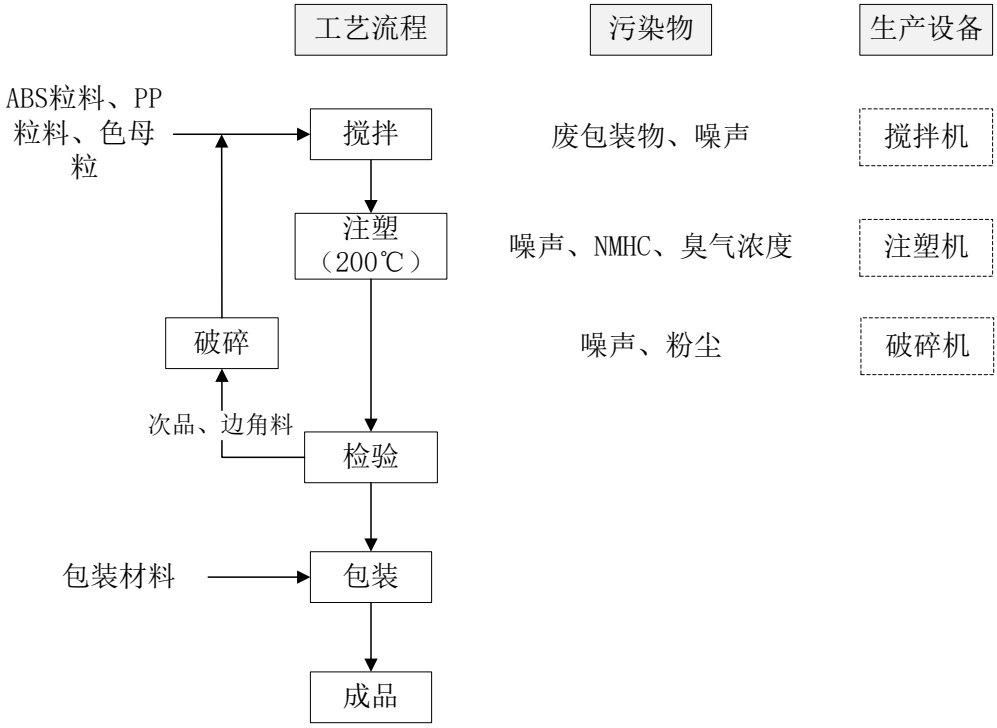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序简述： 注：本项目模具发外维修，不在本项目内进行，因此无污染物产生。 **①搅拌：**将 ABS、PP 粒料与色母粒按不同比例人工投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本项目不涉及色粉等粉末状原辅料，使用到的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投料混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原料废包装袋。 **②注塑：**将搅拌后的粒料通过软管输送至注塑机的料斗，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经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加热至 200℃，即粘流态，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另外根据产品要求，注塑换色时需要清理设备，主要操作过程为将预换料投入注塑

机料斗中，进行连续对空注射，直至料筒内的存留料清洗完毕后即可，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和边角料。

③检验：对产品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检验，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确保每件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该工序主要产生次品。

④破碎：本项目注塑机专机专用，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按不同的原料型号，分别装入塑料筐并标明标识，然后放到指定地点进行存放，由专门粉料员进行破碎，破碎后按原料型号、牌号、颜色装入各自的包装袋中，封口存放，可避免混色、混料或者在破碎过程中相互交叉污染，保证原料的洁净度，生产时与新料一起混合搅拌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噪声。

⑤包装：对产品用包装即可入库暂存。

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的产污节点汇总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废水	员工生活	pH、SS、BOD_5、COD_{Cr}、氨氮、TP、T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废水	水温、COD_{Cr}、氨氮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3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5	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破碎	边角料、次品	经破碎处理后均可回用于注塑生产
7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8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	

	9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已投产 12 台注塑机，建设单位在 2024 年 1 月开始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为响应“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单位对注塑废气进行设计、建设治理设施，为了解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和废气是否满足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处理前后的废气进行监测，监测过程中现场 12 台注塑机均正常运行。由于监测过程对成品规格无要求，因此监测过程均按单次最大注塑规格进行调试。

2、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噪声：设备噪声；

（4）固废：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3、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废水、废气环保工程的整改，并进行整改后污染源现状监测，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4。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为了解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L24010402），监测点位为生活废水总排放口（DW001），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

件 4：

表 2-9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最大值）	执行限值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DW001）	2024-1-4	悬浮物	11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1	300
		化学需氧量	260	500
		氨氮	23.0	45
		总磷	5.61	8
		总氮	43.4	70

备注：1、参照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2）注塑废气

①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由于监测过程对成品规格无要求，因此监测过程均按单次最大注塑规格进行调试，5 台注塑机（650T）的单次成型时间为 40s，另 7 台注塑机（160T）单次成型时间为 25s，单台设备单次最大注塑量为 300g，可推算出 12 台注塑机的注塑量为 70.2kg/h。

②注塑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为了解本项目目前废气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L24010402），监测过程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4。

表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m^3/h（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臭气浓度（最大值）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无量纲
废气采样口（DA001）	2024-1-4	处理前	5621	21.6	0.121	977
		处理后	5952	3.29	0.0196	151
	参照限值		--	60	--	2000
备注	1、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排气筒高 15m； 3、处理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表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3，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选取最大值）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24-1-4	厂界上风向 G3	＜10	20
		厂界下风向 G4	＜10	
		厂界下风向 G5	11	
		厂界下风向 G6	12	
非甲烷总烃	2024-1-4	厂界上风向 G3	0.94	4.0
		厂界下风向 G4	1.27	
		厂界下风向 G5	1.79	
		厂界下风向 G6	1.53	
非甲烷总烃	2024-1-4	车间门口外 1m 处 G7	2.48	6.0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19.1~19.3℃；大气压：102.20~102.23kPa，风向：东南，风速： 1.8m/s			
备注	1、参照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了解本项目目前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L24010402），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4。

表2-1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东边界外 1m 处 N1	2024-1-4	昼间	57	65
北边界外 1m 处 N2	2024-1-4	昼间	55	65
气象参数	昼间 无雨雪、风速：1.7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项目南侧、西侧均紧邻其他厂房，不满足噪声监测点设置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因项目暂未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转移，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按后文预测分析结果进行核算，本评价要求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项目对固体废物的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员工生活垃圾	2.25t/a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物	0.246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	2.7204t/a	危险废物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07t/a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2t/a		

4、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拟整改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配套环保设施的整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实行按相关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由于项目固体废物尚未进行转移，本评价要求企业按规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防治设施的建设，并将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处理单位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5、项目处罚及投诉情况：

企业成立至今，未受到任何环保投诉。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投入生产，企业成立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的环保投诉，由于建设单位一直未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等相关规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4〕5 号），并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 180 天内改正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详见附件 9）。

企业自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4〕5 号）后，停止建设，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修改单。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2022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3.6%，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2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5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7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61.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8.5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5	达标
O_3	第90百分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80	160	11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5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详见表3-2。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表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μg/m³）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近期2020年	中远期2025年	

1	SO_2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	NO_2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8	≤40
3	PM_{10}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45	≤70
4	$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	力争30	≤30	≤35
5	O_3第90百分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000		≤4000
6	CO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TSP）、NMHC 和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由于 NMHC 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进行现状评价。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TSP），本环评引用广州市完美车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7 月 7 日在“广州市完美车业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前叉 120 万支建设项目所在地 1#”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GDJH2106013EC，监测点“1#”位于本项目东面，距离本项目 1707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7，检测点位见附图 7，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检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24h	0.3	0.119~0.181	60.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布迳河。 由于大布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布迳河水环境目标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大布迳河，由于大布迳河为天马河支流，与大布迳河交汇相连，为此项目引用天马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作为大布迳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监测单位为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12 月 9 日，监测断面为 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监测断面图见图 3-1，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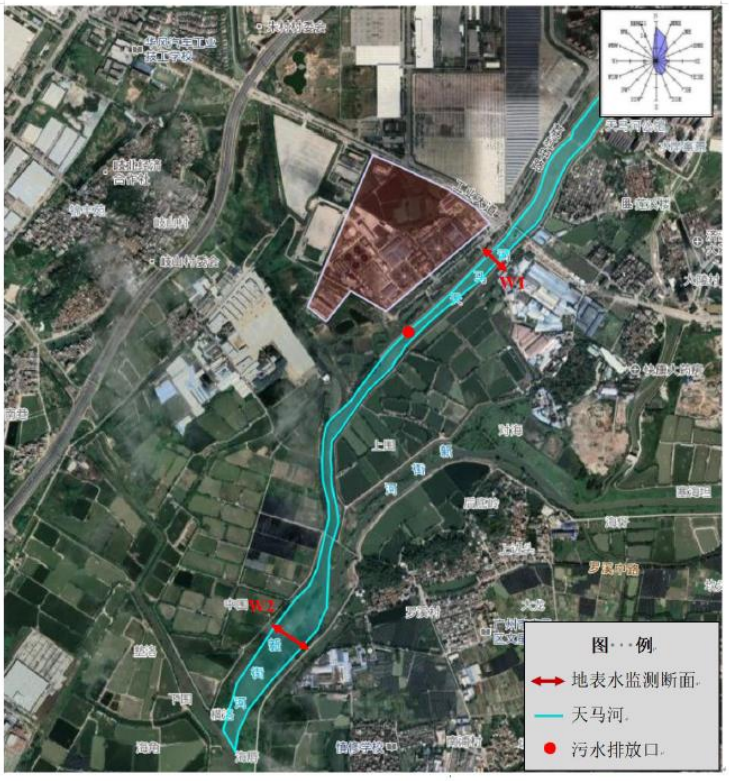

图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表 3-4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GB 3838-2002）IV类标准	是否达标
		W1			W2				
		12.7	12.8	12.9	12.7	12.8	12.9		
pH值	无量纲	7.1	7.1	7.1	7.2	7.2	7.2	6-9	是
水温	℃	24.8	24.5	24.7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0.01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20	19	22	≤30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9.6	6.4	6.8	6.8	≤6	否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2	1.66	1.61	≤1.5	否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2.69	2.63	2.66	≥3	否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13	0.11	0.15	≤0.3	是

总氮	mg/L	5.40	5.21	5.43	5.66	5.70	5.80	≤1.5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568	0.634	0.092	0.099	0.106	≤0.3	否
悬浮物	mg/L	24	24	25	44	45	47	≤100	是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34	0.32	0.36	≤0.5	是
粪大肠杆菌	MPN/L	1.2×10^3	1.2×10^3	1.2×10^3	1.4×10^3	1.3×10^3	1.2×10^3	≤20000	是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体天马河断面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差，说明天马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的污染，水环境质量差，已不能满足该水域功能的水质目标要求，其主要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两岸的市政污水官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上游大量的污水排入河内从而导致下游的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由于天马河纳污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因此只有通过"区域削减"措施，减少区域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才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更多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花都区环境保护局正对项目所在的区域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1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2.3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100万-150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配合《“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学校、居民区等，详见表3-5及附图6。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自由人花园	-429	0	居民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	407
2	高边村	-135	-413	居民		西南	403
3	高边村	51	-418	居民		南	383
4	东镜村（镜南）	178	-320	居民		东南	330
5	东镜村（镜东）	183	-78	居民		东南	161
6	东镜村（中社）	414	-78	居民		东南	406
7	庙边村	-397	-287	居民		西南	470
8	东镜村委会	-110	-263	办公人员		东南	253

备注：1、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X=0，Y=0），相对厂界距离为厂界与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另外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大布迳河。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名称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1	pH	6~9	6~9
2	COD_{Cr}	500	40
3	BOD_5	300	10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5
6	TN	70	15
7	TP	8	0.5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200℃，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ABS塑料粒的分解温度约为270℃、PP塑料粒的分解温度约为300℃），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即不会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和1,3丁二烯等单体废气，无需纳入检测管理）；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3-7、表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执行标准名称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破碎	颗粒物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	4.0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8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污水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40mg/L，NH_3-N≤5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68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冷却水排放量为48t/a），即生活污水COD_{Cr}排放量约为0.0067t/a，氨氮排放量约为0.0008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_{Cr} 0.0134t/a、氨氮0.0016t/a。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435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7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63t/a。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中提及的12个重点行业之一，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污染物的2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0.8712t/a。建议广州万隆包装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可作为本项目VOCs的总量指标来源（详见附件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注塑	DA001	NMHC	系数法	0.363	50	10000	0.363	15.13	0.15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0000	0.0726	3.02	0.030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		少量	少量	少量	
破碎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2	/	/	0.0002	/	0.0005	加强车间通风	/	/	0.0002	/	0.0005	300
注		NMHC		0.363	/	/	0.363	/	0.151		/	/	0.363	/	0.151	2400

塑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放口	113°13'28.536″E	23°20'46.867″N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200℃，均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ABS塑料粒的分解温度约为270℃、PP塑料粒的分解温度约为300℃），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基本不会发生热分解（即不会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和1,3丁二烯等单体废气，无需纳入检测管理）；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非甲烷总烃** **实测法：** 项目已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对现场 12 台注塑机废气进行处理前后的废气监测，由于监测过程对成品规格无要求，因此监测过程均按单次最大注塑规格进行调试，5 台注塑机（650T）的单次成型时间为 40s，另 7 台注塑机（160T）单次成型时间为 25s，单台设备单次最大注塑量为 300g，可推算出 12 台注塑机的注塑量为 70.2kg/h。根据废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L24010402），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21kg/h，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21.6mg/m^3，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50%计算，则 12 台注塑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2kg/h。 项目正式投产后拟设置 15 台注塑机，折算后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025kg/h，项目生产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26t/a。 **系数法：**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缝纫机塑料外壳 90 吨/年（合计 30 万套/年）、塑料包装盒 60 吨/年（合计 60 万套/年），合计 150 吨/年，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2400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169kg/h。 **实测法与系数法计算结果比较后，实测法计算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产生速率较大，因此报告引用实测法计算的结果进行分析，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26t/a，产生速率为 0.3025kg/h。**

B、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C、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简单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外逸粉尘量较少，且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6 塑料包装容器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2.5kg/t-产品，项目需破碎量为 0.375t/a。

同时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提供的数据，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废 PS/ABS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选取较大值进行分析，即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425 克/吨-原料进行分析，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02t/a，破碎时间为 300h/a，则破碎粉尘产生速率为 0.0005kg/h，呈无组织排放。

（2）收集情况

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注塑机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形成三侧以上围挡，同时注塑时关闭门窗；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本项目拟在每台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统一处理，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 1.0m/s。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5m，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三侧有围挡时的集气罩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WHV_X$$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x——最小控制风速，m/s。

表 4-3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集气罩罩口长度/W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	集气罩风速/Vx	所需集气罩量风量/Q	排放口
注塑机	15 台	0.4（0.4×0.4）	0.35m	1.0m/s	7560m^3/h	DA001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同时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 TA003 拟设置风量为 10000m^3/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该表详细内容如下表 4-4。

表 4-4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捕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废气温度由于高于室温，气体向上散发趋势明显，故建设单位拟在逸出口上方点对点安装集气罩进行抽风收集，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形成三侧以上围挡，集气罩尺寸设计大于设备废气产生源部位水平投影面积，且距离污染源越近，能够使有机废气的扩散限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程度上防止横向气流的干扰，吸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充分利用了废气气流的初始动能，能够有效覆盖污染源，大部分废气产生后能立即被吸入集气罩内，引至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根据表 4-4，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50%计算。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本环评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一级 65%，二级取 5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合并处理效率可达 82.5%（65%+35%×50%）以上，则本项目处理效率为 80%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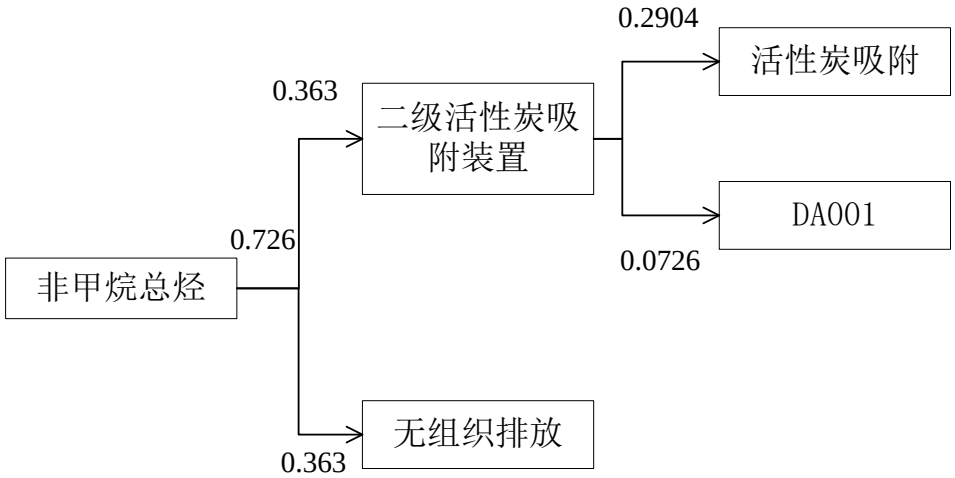

图 4-1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t/a

（3）处理排放情况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水喷淋作用主要降低废气的温度，可使废气温度降至 40℃以下，不影响活性炭吸附效果。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2/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和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活性炭吸附技术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废气治理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技术可行。

由表 3-1 及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常规污染物中除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的要求外，其他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的要求；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的要求。

由表 4-1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可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破碎工序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15.13	0.151	1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由上表 4-6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标，本项目需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2、废水

表 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产生量/（t/a）		0.0342	0.0144	0.0120	0.0034	0.0005	0.0047
产生浓度/（mg/L）		285	120	100	28.3	4.10	39.4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t/d）	0.5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TW001）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20	1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废水排放量/（t/a）		120					
污染物排放量/（t/a）		0.0274	0.0114	0.0084	0.0033	0.0004	0.0043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28	94.8	70	27.5	3.28	35.46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污水总排放口（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13′28.753″E，23°20′45.250″N					
排放标准名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_5、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_5、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Cr 去除率为 20%，BOD_5 去除率为 21%，NH_3-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1）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附录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用水定额为 $10m^3$/（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0m^3/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氨氮、SS、总磷和总氮。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附件 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要用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配备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储存池有效容积约 $5m^3$，循环频次为 2 次/h，则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10m^3/h$，运行时间为 8h，则总运行循环水量为 80t/d，24000t/a。

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用于间接冷却。循环冷却回水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此过程会有一定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具体如下：

①蒸发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mathbf{Pe=K\cdot\Delta t\times100\%}$$

式中：Pe---蒸发损失率，%；

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K---系数，1/℃。

表 4-8 K 值一览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5℃，气温取 30℃，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0.75%，则蒸发补水量为 0.6t/d，180t/a。

②风吹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3.1.21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0.05%，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 0.04t/d，12t/a。

③排水损失水量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Q_w}{n-1}$$

式中：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浓缩倍率不宜大于 5.0，且不应小于 3.0，本评价取 4.0。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16t/d，48t/a。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Q_m——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Q_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Q_w——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经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80t/a+12t/a+48t/a=240t/a。

另外，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损耗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冷却塔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水质盐度过高，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属于清净下水）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2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冷却塔排水量为 48t/a。

（3）喷淋塔用水

项目使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其中水喷淋的作用主要降低非甲烷总烃的温度，使其降至 40℃以下，满足活性炭吸附的条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喷淋塔储水量为 0.8t，喷淋塔对水质要求较低，喷淋塔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挥发损失水量。

喷淋塔进出水温度差取 30℃，气温取 30℃，则 K 值为 0.0015，经计算得出，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 4.5%，则蒸发补水量为 0.036t/d，10.8t/a。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_{Cr}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BOD_5		
		SS		
		氨氮		
		TN		
		TP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

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着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9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生活污水可行性防治措施包括化粪池，因此本项目设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活废水属于可行技术，能被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进一步处理。

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西侧，原采用氧化塘工艺，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3，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0〕269 号），二期扩建于 2011 年 9 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 10 万 m^3/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2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

综上所述，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3/d，主要收集新华街、新雅街、花城街、秀全街、花山镇中心区的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2。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

较严标准，尾水排入大布迳河。

表 4-9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5	15	0.5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水质	6-9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根据上述表 4-9 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水水质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生活污水 120t/a+冷却废水 30t/a）150t/a、5.4t/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28.75 万 t/d，余量约 1.15 万 t/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仅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规模（1.15 万 t/d）的 0.047%，所占比例极小，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影响较小，且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状态良好，有足够负荷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的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通过治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5	建筑隔声、减振	-8	-38	-1.5	9	4	4	73	55.9	63.0	63.0	37.7
	注塑机 2#	75		-8	-35	-1.5	9	7	4	70	55.9	58.1	63.0	38.1
	注塑机 3#	75		-8	-32	-1.5	9	10	4	67	55.9	55.0	63.0	38.5

	注塑机4#	75		-8	-29	-1.5	9	13	4	64	55.9	52.7	63.0	38.9
	注塑机5#	75		-8	-26	-1.5	9	16	4	61	55.9	50.9	63.0	39.3
	注塑机6#	75		-8	-23	-1.5	9	19	4	58	55.9	49.4	63.0	39.7
	注塑机7#	75		-8	-20	-1.5	9	21	4	55	55.9	48.6	63.0	40.2
	注塑机8#	75		-8	-17	-1.5	9	24	4	52	55.9	47.4	63.0	40.7
	注塑机9#	75		-8	-14	-1.5	9	27	4	49	55.9	46.4	63.0	41.2
	注塑机10#	75		-8	-11	-1.5	9	30	4	46	55.9	45.5	63.0	41.7
	注塑机11#	75		-8	-8	-1.5	9	33	4	43	55.9	44.6	63.0	42.3
	注塑机12#	75		-8	-5	-1.5	9	36	4	40	55.9	43.9	63.0	43.0
	注塑机13#	75		-8	-2	-1.5	9	39	4	37	55.9	43.2	63.0	43.6
	注塑机14#	75		-8	1	-1.5	9	41	4	34	55.9	42.7	63.0	44.4
	注塑机15#	75		-8	3	-1.5	9	44	4	31	55.9	42.1	63.0	45.2
	空压机1#	85		-9	5	-1.5	10	46	3	29	65.0	51.7	75.5	55.8
	空压机2#	85		-9	7	-1.5	8	46	5	29	66.9	51.7	71.0	55.8
	冷却塔	75		-10	1	-1.5	11	41	2	34	54.2	42.7	69.0	44.4
	破碎机	85		5	0	-1.5	4	40	14	35	73.0	53.0	62.1	54.1
合计											75.3	66.2	79.2	61.0

备注：1、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X=0，Y=0）

（2）采用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预测，具体如图 4-2 所示：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p_2=Lp_1-(TL+6)$$

式中：

L_{p1}——室内声级；

TL——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L_{p2}——通过实测或类比资料获得相应的室外声级。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项目 Q=1。

R——房间常数；$R=S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⑤最后，采用室外声源预测模式即可计算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每个室内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声压级影响：

$$L_p(r) = L_w - 20\lg r - 11$$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项目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等效声级[dB（A）]

项目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25	75.3	66.2	79.2	61.0	50.3	41.2	54.2	36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备注：1、运行时段为 8:00~12:00、14:00~18:00；
2、建筑物外距离为1m。

经预测可知，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在夜间进行作业，可减少生产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降噪措施

①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②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③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购买已配套消声器的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直接有效减轻噪声的传播。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分别设在厂界外 1m，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为每季度至少 1 次，监测时间为昼间，昼间测量一般选在 06：00～22：00。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外 1 m	昼间监测，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产生环节	员工生活	原料使用	废气治理设备	设备维护	
名称	生活垃圾	废包装物	废活性炭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属性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92-009-04）	危险废物（900-039-49）	危险废物（900-249-08）	危险废物（900-041-49）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无	无	有机物	有机物	有机物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液态/固态	固态
环境危险特性	无	无	T	T，I	T，I
年度产生量	2.25t	0.2464t	2.7204t	0.07t	0.012t/a

贮存方式	垃圾桶	一般固废堆放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回收商回收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	2.25t	0.2464t	2.7204t	0.07t	0.012t/a
环境管理要求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执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一般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数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5kg/人•d，则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预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7.5kg/d，折合约 2.25t/a。

（2）边角料

项目在注塑后的产生的边角料、次品产生量为 0.375t/a，经破碎后重返注塑工序，不外排。

（3）废包装物

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 ABS 粒料、PP 粒料和色母粒，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原料废包装袋，具体用量及包装规格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估算一览表

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形态	包装物数量（个）	空包装重量（g/个）	包装物总重量（t/a）
ABS 料粒	75	50kg/袋	颗粒	1500	80	0.12
PP 料粒	75	50kg/袋	颗粒	1500	80	0.12
色母粒	0.8	10kg/袋	颗粒	80	80	0.0064
合并						0.2464

由上表 4-14 可知，本项目原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464t/a，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39198-2020），废包装物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9-04。

危险废物：

（1）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0.363t/a，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01）治理设施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726t/a（DA001），则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904t/a（TA001）。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的相关要求，吸附比例取值 15%计算，则项目运营期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理论所需活性炭的量为 1.936t/a（TA001）。

项目采用多层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宜小于 1.2m/s 及有机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为 0.2~2s 的设计要求，结合废气治理设施的尺寸，计算可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及废活性产生量，详情见表 4-15。

表 4-15 活性炭用量计算一览表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m^3/h）	10000	10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m） 长×宽×高	1.6×1.6×1.2	1.6×1.6×1.2
炭层参数（m） 长×宽	1.5×1.5	1.5×1.5
孔隙率	0.5	0.5
炭层数（层）	3	3
空塔风速（m/s）	1.45	1.45
过滤风速（m/s）	0.82	0.82
单层炭层厚度（m）	0.2	0.2
过滤停留时间（s）	0.24	0.24
炭层间距（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m^3）	1.35	1.35
填充密度（t/m^3）	0.45	0.45
理论装填量（t）	0.6075	0.6075
	1.215	
活性炭更换频率	1 次/半年	1 次/半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备注：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过滤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④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⑤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1.215t×2=2.43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1.936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2904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2.7204t/a，每次更换 1.3602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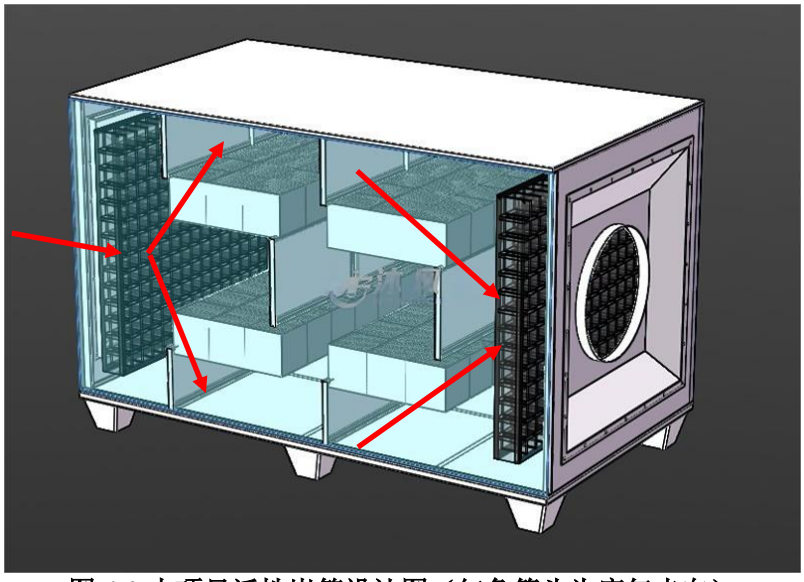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2）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机油半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其废包装桶重约 10kg/桶，合计年使用 2 桶，则废机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为 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正常情况下每月保养一次，每次产生废抹布手套约 1000g，年产生量为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

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建设单位厂区内设置有环保专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固体废物由环保专员负责管理，定期联系相关公司上门清运处理。项目设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②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一间约 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上门拉运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204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6 个月	T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7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6 个月	T，I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2		固态	机油	6 个月	T，I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5m^2	袋装贮存	3t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贮存		
3		含有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贮存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可保证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的贮存和处理，减少对周边土壤的影响。危废暂存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基础设施的防渗层至少为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

②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③危险废物堆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暂存区内应设置抽排风机，保证暂存区内空气新鲜。

⑦必须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建设单位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2）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①将危险废物委托给危废处置单位处理时，应遵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危险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中的规定执行。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随处倾倒而严重污染环境。

②在各类废物暂存和外委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废物洒漏造成污染。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要建立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分类管理档案，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和收运都应由指定的专业人员负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严禁任何人随意排放固体废物。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处置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⑤要求尽快落实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或合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的措施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将项目的危险物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废废物处置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1）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SO_4^{2-}、$NH4^+$、BOD_5、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

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管网、水池、原料区属均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固体废物暂存区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原料区：原辅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室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少。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2）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均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原料储存、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机油的泄漏（包括跑、冒、滴、漏），同时，对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的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地面防渗可以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机油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危险成分	临界量/t	最大存在总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机油	油类物质	100	0.05	0.0005	仓库
2	废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1.3602	0.0136	危废间
3	废机油	油类物质	100	0.05	0.0005	
合计					0.0146	/

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146＜1，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进入地下水	机油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仓库区域做好硬底化措施，机油存放区需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且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烟尘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_{Cr}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治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机油存量很少，做好厂区地面防渗及防泄漏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内易/可燃物品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密闭系统失效，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等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或生产设备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高浓度有机物，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对以上可能发生的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水设计合理的处理方案，防止污染环境。

②大气：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水应急处理措施：A.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机油、废机油、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②项目火灾风险防范措施：A.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B.灭火器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C.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D.自动消防系统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E.对电路定

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F.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G.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墁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只要项目严格落实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

③废气应急处理措施：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B.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C.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D.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危险废物仓库风险防范措施：A.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B.按规范堆放，加强管理，避免堆放过量，及时清理运走，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企业应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项目配备完善火灾、截流等事故应急措施，并加强人员培训，可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12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噪声		安装减振垫、隔声	1
6	合计			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使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大大减少了污染物负荷，使项目对环境的污染降到可承受的程度，也产生了一定的环境效益。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等由于其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损失计算较为复杂，难以定量化。而从建设项目的性质来看，根据分析，其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简单，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污染物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程度较小，基本可以定性地认为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的损失是较小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车间（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破碎、注塑工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生产车间（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注塑工序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员工生活	COD BOD_5 SS NH_3-N 总磷 总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废水	水温、COD_{Cr}、氨氮	清净下水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废包装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地面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管网、原料区均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2、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议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③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356t/a	0	0.4356t/a	+0.4356t/a
	颗粒物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废水	COD_{Cr}	0	0	0	0.0274t/a	0	0.0274t/a	+0.0274t/a
	BOD_5	0	0	0	0.0114t/a	0	0.0114t/a	+0.0114t/a
	SS	0	0	0	0.0084t/a	0	0.0084t/a	+0.0084t/a
	氨氮	0	0	0	0.0033t/a	0	0.0033t/a	+0.0033t/a
	总磷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总氮	0	0	0	0.0043t/a	0	0.0043t/a	+0.0043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	0	0	0.2464t	0	0.2464t	+0.2464t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7204t/a	0	2.7204t/a	+2.7204t/a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